



购销有机肥合同

甲方：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陕西强健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有机肥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强健生物有机肥

二、货物质量：

执行标准：NY/T884-2012

产品要求含量：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40%，有效活性菌≥0.2亿/g，水分≤30%，其他参数依照执行标准中国家规定的参数为准。

三、货物单价数量：

1、货物总量为：60吨（40KG/袋，共计1500袋），具体数量以实际送货单为准，单价为47.5元/袋，共计人民币¥ 71250元(大写：柒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2、货物单价包含装车、运输及增值税普通发票；截止货物送达甲方西安现代果业展示中心园区前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内。

四、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西安现代果业展示中心园区内。

2、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给甲方提供合同全款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版，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3、甲方应当提供与本合同户名相同的账号作为收款账号，乙方履行正常财务手续后进行银行对公转账，汇款账号：

名称	陕西强健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代码	91610000719722055X
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市长安区樱花广场支行	行号	102839270674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镇周家庄村8号院	电话	029-85840531

五、送货及时效:

乙方收到甲方发货通知48小时后开始送货, 并保证七天内送完(不可预见因素除外)。乙方逾期送货的, 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0.05%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10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实际损失。甲方必须及时收货, 保证甲方基地内的(半挂车)交通及安全。如因甲方因素影响及时收货, 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并推后相应的送货日期。

六、双方责任:

-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并承诺对付款期限有保证, 若有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的视为违约, 则承担相关违约金, 违约金为欠款金额的0.05%每日;
- 2、乙方给甲方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合同第二条质量要求(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样品质量(执行标准)检测数据相同或接近, 允许误差5%), 否则视乙方违约, 要赔偿给甲方造本合同总金额的20%。

七、本合同的订立、解除、效力、变更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的保护和管理。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甲方代表:

2025 年 9 月 28 日

乙方: 陕西强健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2025 年 9 月 28 日